

垫江县生态环境局  
垫江县公安局  
垫江县交通运输委员会  
关于印发垫江县国三及以下高排放柴油货车限  
行措施的公告

垫环发〔2025〕48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实施国三及以下高排放柴油货车限行措施，现公告如下。

一、从2026年1月1日起，全天24小时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驶入城区，明月大道北段、霞云大道（规划道路尚未建设）、三合大道北段、人民东路、文笔大道北段、文笔大道南段、天马大道（正在建设尚未通车）、明月大道南段围合区域（含边界道路）。

二、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救险车和中国邮政专用车不在限行对象范围内。

三、对违规闯禁的高排放车辆，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。



四、本通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垫江县生态环境局

垫江县公安局

垫江县交通运输委员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